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根据项目计划与资金计划，对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于2025年06月09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06月30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了本项目（合同包2）工作。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2、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条 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2、服务期：40 天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目的任务

为持续做好我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和整治工作，对我区选取的煤矿进行实地核查，有效防范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消除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2、工作范围及内容



对横山区煤矿通过收集、查阅资料、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井下实测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工作成果编制等工作。

3、工作要求

本次实地核查工作，要本着“全面、真实了解矿山井下开采状况”的总目标，做到“七个结合”：坚持查阅资料与井下实地相结合、多专业分析结果相结合、与收集到的各类线索相结合、与区监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成果相结合、实地核查与资料研判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4、项目实效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开始开展工作，40 历日内完成工本次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图纸及佐证资料，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工作成果

严格按照《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煤矿测量规程》《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等技术规程要求，编写《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项目成果报告》及绘制相关图纸，提交纸质版报告及相关图纸一式二份，电子光盘一套。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总费用为人民币 7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675471.70 元，税额 40528.30 元），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10 内，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费用。在付款前由供应商按照甲方提供的单位信息开具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支行

开 户 名：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开 户 账 号：61001619400052502659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验收；
- (2) 要求乙方按该合同书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顺利进入矿山现场工作，并负责协调矿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 (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核查煤矿名单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4) 充分收集有关资料，认真分析研判；
- (5)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6) 认真履职尽责, 廉洁自律，核查期间,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7)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8) 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9)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

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

1、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甲方）两份，中标人（乙方）、采购中心各执一份；中标人（乙方）办理结算两份。

6、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电话： 0912-7660079

邮编： 719101

乙 方：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

82 号

电话： 0919-2683522

邮编： 727000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编号：HSZC2024-08G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
确定贵方为中标人，请贵方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后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否则合同无效。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招标代理人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716,0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备注		

招标代理人签章：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